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7月4日有關馬永紅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馬先生因退休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止。譚振忠先生(「譚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馬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馬永紅先生，58歲，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第六工程處總會計師、中鐵三局副總會計師兼財務會計處處長、中鐵三局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以及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黨委書記、紀委書記、監事長；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鐵信託黨委書記、監事長；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鐵信託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北京財務共享服務中心）部長（主任），兼任中鐵信託董事長；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北京財務共享服務中心）部長（主任），兼任中鐵信託董事長、鐵工（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鐵工（香港）財資」）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財務共享中心、司庫管理中心）部長（主任），兼任鐵工（香港）財資董事；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馬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本科學歷，後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譚振忠先生，51歲，中國香港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同時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H股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內部審計的高級經理及財務部的高級經理。1994年至2000年，譚先生在一家大型國際會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譚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譚先生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2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馬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理由如下：(i)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ii) 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屬適當及必要。自1985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馬先生曾在本公司主要經營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監事長、董事長等多個高階管理職務。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北京財務共用服務中心）部長（主任），馬先生大量參與公司秘書事務，其中包括準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資料和提案、準備財務相關資料和財務報告，以及與參加投資者路演會議，介紹公司的中期和年度表現。他主要居住在中國；(iii) 譚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規定，而馬先生將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豁免期」）內獲譚先生協助。譚先生將定期與馬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並及時告知馬先生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任何新增的或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規和準則的修訂。譚先生亦將在豁免期內與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確保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iv) 馬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v)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馬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及(vi)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馬先生於豁免期內得到譚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自馬先生獲委任日期起計，條件為：(i)馬先生於豁免期內必須獲譚先生的協助；及(ii)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此豁免可被撤銷。本公司必須就此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馬先生及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公告。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馬先生於豁免期內得到譚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在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職能，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